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569號

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張新銘

被告 葉姿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6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北駿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北駿公司）購買價格新臺幣（下同）111,800元之商品，約定分期期間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116年11月13日止，共分36期（第1至第35期每期繳納3,106元，第36期繳納3,090元，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僅繳付第1期帳款後，即未再依約付款，尚餘108,694元未清償，依系爭契約約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又北駿公司已將系爭契約對原告之債權讓與伊，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剩餘未清償之金額，及約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694元，及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
04 書、應收帳款明細等件為證，核認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05 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6 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五、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
08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
09 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
10 定有明文。被告雖主張原告一期未付，餘款視為全部到期，
11 故請求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云云，然此
12 明顯牴觸上開民法第389條強制規定，尚非可採。查系爭契
13 約約定總價金為111,800元，有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申
14 請書暨約定書在卷可稽，則被告所積欠之各期給付，總額需
15 達22,360元（計算式：111,800元÷5＝22,360元），原告始
16 得請求其餘未到期之價金，故原告就利息部分之請求，應如
17 附表所示，方為有據。其餘利息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20 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
22 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彥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劉怡君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
1	3,106元	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2	3,106元	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3	3,106元	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4	3,106元	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5	3,106元	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6	3,106元	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7	3,106元	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8	86,952元	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